

人生况味

## 【敲钟树】的春天

王槐珂

不知始于何年，校园里的一棵树，于操场入口处，一直站在那里，孩童熙熙攘攘，每天从它身边经过，来来往往，没有去关注它。

它普普通通，没有婆娑的姿态，没有绰约的身影，甚至没有蜜蜂飞过它，没有蝴蝶恋过它。严寒时，它露出枯瘦的枝丫，虬枝嶙峋，张牙舞爪。冷风吹过，没有一片叶子幸存。它孤零零的，总是那么孤独，唯夕阳斜照时有一丝暖意。它斜逸的枝干受过重挫已被截枝。冬天，我以为它死了，没有生的任何迹象，除了突兀的树头。而热带海岛，四季常青，它身边许多的树，仍是一片葱茏，这更衬出它的寒碜了。

直到有一天，它终于吸引了我的目光。二月早春，正是海南绿植开始落叶，准备新生的季节。当其他树落叶凋零时，当大地还在沉睡中，这棵我叫不上名字的树，它最早醒来，欣然露出了脸。干枯的枝丫间抽出嫩嫩的叶子，一片片鹅黄，仿佛少女的云鬓，日复一日缀满枝头和树冠，正如林徽因诗里写的：你是四月早天里的云烟……是燕/在梁间呢喃……驻足仰望，焕然一新，叶子片片向上生长，触摸天空，与清风，与流云应和，微笑致意……仿佛咕咕的春水荡漾心间，在乍暖还寒的时节，它用尽全力，铆足劲最早到达春天。它是报春的使者，那轻，那娉婷，带着期许与美好，预示着一场春的即将盛放……

没有人会在意它的荣枯，唯独我总会为它驻足，流连，凝望，看它吐露新芽，看它树披盛装，看它落叶凋零，看它稳健的身躯，看它傲岸的姿态，看它的奇崛枯瘠，也看它的妩媚多情。

它随四季变换曼妙演绎，倔强挺立而不失温和。枯木逢春，勃发生机，吮吸雨露，沐浴阳光，极力伸展，日渐葳蕤，葱茏一片，垂下绿荫，送来缕缕清凉的风。

我陪伴孩子们到操场跑操总会路过它。有时来早了，会和同事们一起坐在底石阶上等待，等待还没有下课的孩子们，一起闲聊，仿佛父母在翘首以待放学的孩子。绿荫如盖，惠风和畅，菁菁校园，琅琅书声从教室里传来，横柯上蔽，树影斑驳，摇曳在晨光里，也投映在来来去去胜雪的白衣上。看着孩子们从楼道间雀跃而来，我也随之汇入汹涌的人潮。

春风和煦，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适逢一节自习课，孩子们提出和隔壁班挑战篮球比赛，我欣然同意。在足球比赛失利之后，打一场篮球比赛挽回一点荣光是他们的一个心愿。操场边，我和女生们围成一团，肩并肩席地而坐为男同学助阵加油。长发披肩，一袭初春浅绿长裙随风摇曳，仿佛我还是那一个中文系女生。那一场比赛结果还是输了，孩子们的脸上掠过一丝不甘。走出操场，路过这一棵傲然挺立的树，孩子们不由停下脚步，在树底下乘凉，小憩，喝水，打闹，嬉戏，清新的风从树叶间吹来，拂去疲累，抚慰心灵，很快他们又像一只只小鸟雀跃枝头，洋溢着青春的欢乐。不是吗？张扬的青春如同这一棵春天里的树，扎根沃土，头顶蓝天，一半在风里飞扬，一半沐浴阳光，闪烁着蚌壳的光芒，摇曳着层层叠叠的绿。而我是那一半洒落阴凉的绿荫，一直在他们身边，默默陪伴与守护，静待花开。

我曾想，如果这世间有一种职业让人永远年轻，那就是教师吧！每天被一群十几岁的孩子包围，他们像枝头的小鸟叽叽喳喳，洋溢着朝气与活力，我又怎敢老去？

寒来暑往，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送走一届又一届的孩子，自己不知不觉也老了。

流年似水，光阴荏苒，学校要拍校庆七十周年“全家福”的前夜，我翻找旧校服的同时翻出一张正值六十周年校庆在老一中老校园老校道上拍的老照片，弥足珍贵。老一中面貌已换了新颜……老校门和这一棵树还在。适逢融融春日，当我把这一棵树发在朋友圈，顿时吸引了许多中人，尤其是老一中人的目光。

前几年退休了的胡瑞霞老师回复：“这棵老树和校门留存下来，它们见证了学校的发展和变迁……”一中校友李瑞老师说，初二那年她转学来一中的第一天，放学后拿着一本书坐在这棵树下读。黄文莉老师带学生来操场玩，一起看夕阳，她给我讲了“敲钟爹”的故事……从那天起，我和她一起在一中的各个角落看过很多次夕阳。

而莉姐的回应是：“有幸在你成长路上提过灯！感谢你一直让我存在于你温暖的记忆中。”

好的师生关系是融入彼此的生命，共促成长，更是一辈子的挂念与回望……多么真挚动人的师生情谊！

原来，这一棵树承载着许多一中人的共同记忆，它竟然还是传说中的“敲钟树”。

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还没有普及电铃，每个学校都

通过人工敲钟来提醒老师们上下课。多少年来，这一棵树背负着一中古老的钟，也承载着教育的历史使命。

而“敲钟爹”也是老一中人的深刻印记。梁启超先生曾说：“凡做一件事，便忠于一件事，将全副精力集中到这事上头，一点也不旁骛，便是敬。”“敲钟爹”可真是爱岗敬业的人。听说他去到哪里肩膀上都挂着敲钟的锤子，就是去逛街也要挂着那把敲钟的锤子。他时刻做好敲钟的准备，总是提前几分钟拿着锤子在敲钟树下等待，数秒倒计时，对课堂时间把握得非常精准，从来没有失误过。“敲钟爹”默默无闻，兢兢业业，在平凡的岗位上将一种劳作做到极致也是令人敬佩、值得信赖的。就连高考的封场时间和提前十五分钟的警示时间，那时都是以他敲的钟声为准。“敲钟爹”就这样守时地把握一中课堂的节奏很多年，直到更新换代有了铃声，没电的时候他还依然坚守敲钟岗位。再后来，“敲钟爹”光荣退休了。

如今，敲钟的时代已经远去，但悠悠扬扬的钟声依然回荡在许多一中人温暖的记忆里。千帆过尽，长江后浪推前浪，许多老教师也陆续退休，他们曾经是莘莘学子生命最初的“提灯人”。无论岁月如何变迁，不曾改变生命的单纯。“敲钟树”依然挺立在那里，逢春勃发，繁茂苍翠，见证一代又一代的一中人茁壮成长！它的学名叫“牛蹄豆”。

老家乡村的羊，都是黑一色的山羊，皮毛长、两角大都直立，身材不算太高，俗称黑山羊。黑山羊的优点是善于爬坡，无论在陡峭的山冈高坡，还是悬崖，只要有一寸可以立身的阶梯，它们都可以爬上去，吃那些好吃的草。那些年，父亲每天赶着羊群，在附近的山上转悠。羊群与岩石浑然一体，不动的时候，就像是一块块长满黑色苔藓的岩石，动起来就像是一块块贴着山脊奔行的乌云。

羊子们吃了半天的草，中午要到河沟里饮水，父亲就把它们赶到河沟里。在山坡上晒了大半天，羊子们的毛又多，还比较厚，自然是焦渴难耐，下山速度极快，一只只争先恐后地跑到河边，把嘴巴伸进潺潺流水之中，喉头哽动好一阵子，才又抬起头来，使劲甩甩被水打湿了的小胡子，然后昂起头，咩咩叫几声。父亲把它们集中在一棵巨大的柿子树下，羊子们心领神会，会相继卧倒，开始倒嚼。在羊群中，起主要作用的是头羊，父亲说，选择头羊的条件是：年龄较大，身体也壮。熟悉这一带村道与各个山冈的，加以有意识地训教，慢慢地，头羊就可以做到令行禁止的表率作用。

每年暑假，母亲总是让我去替父亲放羊，父亲可回来割麦子、除杂草。这时候，天气已经热得人汗流浃背了。父亲坐在阴凉树下，也和羊子们一样，一脸的倦容。见我来到，父亲交代我说，下午应当到后山坡上去放牧，要管住羊，不要让它们乱跑，更不要越界，去到其他村子所属的山坡上吃草，那样会引起纠纷，更不能让这些家伙偷吃庄稼，尤其玉米、谷子、黄豆之类的，人家会找上门，要咱们赔偿。临了，父亲还特别交代我说，放羊的时候，人不能在羊群下面，一定要到羊群最上面去，因为羊子们会把松动的石头蹬下来，滚落的石头会把牧羊人砸伤。

正午时分，羊子们卧在石头或者沙土地上，不断反刍，只有一些小羊羔和还不到一年的半大羊子才会走来走去，或者没事找事地和其他羊子抵角打架。羊和羊打架，也讲究胜者王败者寇，但羊子们没有相互杀戮的能力，它们自己和自己打架，胜者也只是在同类中炫耀一下，败者亦然。大树的阴凉开始偏移的时候，我知道，该叫羊子们起床，上山吃草了。我学着父亲，“吼吼”地叫一声，然后喊“嘚嘚，嘚”，脖子上拴着铜铃铛的头羊非常自

如烟往事

## 花间牧羊

杨煜

觉，站起身，抖抖身上的长毛，便迈开脚步，沿着河沟，向后山走去。其他的羊子们也纷纷跟在后面。

羊群经常吃草的山坡，都在村庄之外，甚至离村庄很远，一道峡谷，左边是高山，右边也是高山。河沟里堆满大大小小的乱石。自从我记事起，老家似乎很少发洪水了，先前总是流水敲打日月的小河逐渐干涸了，只有雨水充沛的夏季，才会有一些浮水流动，但几天之后，就又恢复了日照荒滩的寂静模样。羊群奔行，在河沟里，犹如蠕动的蚁群。到后山山根，羊子们开始上山，低着脑袋，在它们不知道重复了多少遍的山坡上，寻草啃食，一只只地都极为认真，不放过任何一根好吃的草。

阳坡上的草大都直立，高大，散开的面积也大，其中有灰灰菜、马齿苋，但最平常的还是一般的马莲草，羊吃它们的嫩叶子，也会啃黄荆和酸枣树的皮。这山上的不少地方，还有黄芩、黄芪、当归、桔梗等药材，羊子们也喜欢吃，有经验的羊子们会自己用嘴和前蹄挖开来吃。

我站在羊群的头顶，俨然王子，羊子们在山坡上自行其是，我可以悠闲起来，看看天空，总觉得日头走得太慢了，我就拿着羊铲，朝着太阳丢石头，也想着它会像羊一样听我的话，赶紧跳下西边的山里，我好赶着羊群回国。

天气晴好得可以一目千里，三十里外的村子都依稀可见。我在草丛里坐下来，像父亲那样，嘴里叼一根羽毛草；或者电影里在深山修行的高人，一副看透世事的样子。然后闭上眼睛，畅想自己这一生的非凡生活。我想，再过多少少年之后，我肯定不再是放羊娃了，而是一个大学生，然后参

加工作，在一座高大的楼房里，那里面有电话、电视，还有直上直下的电梯……如此等等，白日做梦的味道甜美无比，可就在我咯咯地笑出声来的时候，睁眼一看，羊群已经跑到一里之外的坡上去吃草了。

我起身奔跑，发现这山上，居然还有许多的野花，傲立或者隐藏在群草和荆棘之间，美好而又娇艳。其中一种是打碗碗花，花呈粉红色，略大，犹如杏花，花蕊为黄色；还有一种是太行花，长在湿润的峭壁上，白色，与杏花有些相似；再一种是山丹丹花，看起来比较粗糙，花的周边还有一些比较坚硬的蓓蕾，正在喷薄欲放；最好看的是水仙花，大都长在荒山岭上，不密集成群，但每一朵都很高挑，亭亭玉立的样子，花瓣多数为三瓣，颜色粉红或者大红……无意中看到这些野花，我忍不住惊叫一声，心里说，哦，竟然还有花！这使我兴奋，蓦然觉得这穷山沟也有了一点城市的味道。

阳坡的最高处，有一座黄色的石崖。石崖下面是一片平地，这里的荒草要比其他地方丰密得多，十个人二十个人钻进去，相互之间很难找到。小时候，我就听爷爷说，这里有一只狐狸成了精，好几个乡亲都亲眼看到过；父亲告诉我，千万不要去那片荒草里，进去就出不来了。可有些羊子不知道这种禁忌，为了吃草，一错身，就钻了进去。我想进去又不敢，犹豫了一会儿，只好再向上爬，想站在高处，会看到钻到荒草地里的羊子，即使看不到，我也可以用羊铲铲石头，朝荒草里面丢，把羊子轰出来。

我撅着屁股，奋力上到黄石崖的上面，俯身向下，啊，那荒草中间，居然盛开着一大片花，白色的、黄色的、红色的、粉红色的，不同的花拼凑在一起，多的有几十朵，少的三五枝。我有些吃惊，心想，茅草茂盛之所，必定水源充沛；鲜花密集之处，也肯定是土质肥沃之所。这荒草之所以长得好，是因为水源和土质好的结果。在此之前，我从没有想到，这高峻的山上，居然还有这么多的野花，如果课本上的李白、王维、杜甫、辛弃疾看到，肯定也会写诗的，而且，他们的诗句当中，一定会有这样的一幅情景：一个少年，手里提着一根放羊的铲子，在野花之中奔跑，天上云彩洁白，在浩大的沟谷之间，流水的声音宛如迷人的仙乐，在每一块岩石和每一枚叶片上回荡。

动物档案

## 魔性的蟹爪

寒石

在海南吃蟹，味是最美。

蟹是水中霸王，它横行大海，鱼肉江湖，凭的是那魔性的“十只脚”。

蟹族有胸足5对，居最前端的是一对螯足，发达霸气如钢钳，长节呈棱柱形，钳内缘具钝齿，用以撕扯、切割和降服猎物。另4对步足要尖细很多，其中海蟹第4对步足指节扁平宽薄如桨，用于游泳推进。凭这强悍十爪和全身坚甲的武装，蟹类像一辆辆坦克，在水世界所向披靡，予取予求，所以又有郭索、螃蟹、横行介士的别名。

当然，任何生物的长相里都蕴含着该物种的生存密码，无可厚非，只是我们人类习惯用自己的目光臧否罢了。

民谚云：秋风起，蟹脚痒。“秋风起”意为天气转寒，冷空气要来了。

民谚是民间智慧，总是最有说服力的。跟人一样，天气跟蟹也大有关系。天要冷了，人要穿冬衣御寒，储秋粮过冬。蟹也一样。但是，天冷了，蟹脚真会痒吗？套用一句老话：子非蟹，安知蟹之痒？

其实民谚此话，并非纯指生理上的痒，而是说蟹的一种生存状态。

蟹是一种洄游性物种。雌蟹成熟后，到了繁殖季，要回到生命初始地孕育后代。幼蟹孵化出来后，会顺着那条神秘的生命之路返回。这一来一去，就像候鸟寒来暑往，多少漫漫长途、重重关隘、道道险阻在等着它们。那是一次生命的征程。对蟹来说，这一切全凭那铁划金钩的10只爪子。蟹脚痒了，即指这种超负荷、伤筋骨生命旅程的开始。

另一种说法：蟹在成长过程中，每年都经历一次脱胎换骨，以此换取身体的一次成长突破。这是蟹生命中的另一个冬季。蟹脱壳是最脆弱时期，既无法进食，又无力防御，本身又要消耗大量能量。所以，在此前，蟹要大量进食，进行营养或能量储备，把自己喂得膏满膘丰，然后找一个隐秘的居所（洞穴）住下来，静待这一涅槃时刻的到来。蟹脚痒了，是说蟹吃饱了，生命能量储备到位，要开始脱壳了。

与民谚相对应，北风初起，菜场水产摊档，毛蟹、青蟹、梭子蟹也开始大量上市，人们菜篮子里又有多种选择，家家户户餐桌上，顿时胶白膏红、活色生香起来。

吃蟹便吃蟹，人们却习惯用蟹爪说事，譬如：北风吹，蟹脚嘎嘎，老酒抿抿……寓意人生一时的逍遥、惬意状态。

古往今来，人们对蟹的味觉审美始终如一。尤其那对蟹足，因其形霸气而质肥硕而深受人们喜爱。《晋书·毕卓传》云：“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陆游也是蟹的“死忠粉”，他说动手掰开肥蟹时，馋得口水直淌，将蟹把酒之际，昏花的老眼也亮了起来……嗜蟹到这份上，也是让人醉了。

蟹爪象征意义丰沛，跟它的强悍作用与地位分不开。不难想象，一只蟹倘若没有十爪，情形会怎样？

一位赶海人在一处礁石前发现一尾半腐烂的石斑鱼，他意识到什么，用钳子拨开鱼，翻身一看，果然发现罅缝里伏着一只大青蟹，一对威武螯足横在胸前，两只小眼睛圆鼓鼓地瞪着他。显然，赶海人把人家一顿美餐搅了。一场人与蟹间的斗智斗勇开始了。

赶海人瞄准了，用特制的钢钳向蟹夹去，青蟹用大螯一挡，身子顺势往里蹭了蹭；赶海人再钳，蟹如法炮制，又往边上挪了挪，身子越藏越深。如此者三，把赶海人逼急了，趴下身子，一手用一根铁钎堵住蟹的去路，另一手瞅准了，钳子直插蟹胸，岂知大蟹身子往另一边一挪，钢钳紧紧夹住了青蟹的一只大螯。就在赶海人用力往外拽时，突然手一轻，低头一看，钳子夹着的竟是一只大螯足，蟹乘机遁往更深的礁缝里，不见了踪影。看着比脚拇指还粗的大螯，赶海人苦笑地摇摇头。

一场鏖战，最终以青蟹牺牲一只螯足为代价取胜。

蟹族有断爪再长能力。蟹类威猛，螯足强悍，在生死攸关时刻，居然懂得舍卒保帅、断臂求生，让人顿生敬意。

岁月山河

## 南联路一条街

黄仁珂

《艳阳天》(油画)  
王家儒作

在海口，在和平南路，从和平城市广场边上进入，往西300多米见底，就是南联路一条街了。

这是一条老旧的街道，长不足400米，宽不足6米，街道两旁，是高矮不一的旧楼房，土灰色，一点儿都不张扬。在人们的视觉里，它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平常得不能再平常。

然而就是这么一条老旧的街道，很本分地保持着海口老街的特色，岁月带不走它的热闹。在这条街道上，人间的烟火很浓，生活的炉火很旺，大至学校、社区诊所、超市、饭馆，小至摩托车修理店、理发店、洗脚店、水果店、杂货店，一应俱全，生活中需要什么，它就有着什么，仿佛它是专门为普通人过日子而存在的、保留的。

街道小，显得杂，但不乱，车来车往，人来人去，一切都在兼容并包中显得井然有序安然顺畅，有秩序地迎来每一个新的日子。固定的逻辑就是，每日天一微亮，街道上便热闹起来，居家的送小孩上学，开饭店的生起炉火，修理摩托车的拉起闸门，卖槟榔的在街边摆下一张小凳子，开始了各自的营生，一天里色彩缤纷的生活便是这样开始。

最想说的是，在这条街上，有一家名叫“美味香”的包子店，铺面不大，却是生意兴隆，早上一开张，要忙到晚上，到店里吃早点喝老爸茶的人每天络绎不绝，也许它做

的糕点与它挂的店名对应上了，吸引来了众多的人。还有，在这条街道上的一个拐弯处，在一个旮旯角落里，有一个补鞋的小摊子，摊主是一个女人，六十出头了，身体结实，手脚利索，她每天就坐在这个旮旯一角修鞋擦鞋，从早忙到晚。现今在海口，要找个修鞋擦鞋的地方很难了。难得这里有这么一个修鞋点，每日里都有衣着光鲜的男人女人拎着鞋到这儿来修修补补。小小的一个修鞋摊，铺开了一块大天地，给南联路一条街带来了人气和活力。在我看来，“美味香”包子店虽小，女人的补鞋摊虽然

很简陋，但它们是最有生活味道的，只要脑子灵活，手脚勤快，钱总会有得赚。

在南联路一条街，要说有不称心之处，就是开车很不方便，因为街道窄小，只容得下两辆车穿擦而过，因此开车得小心用心，互相包容和谦让。但就是再怎么小心用心，也有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的时候，上周末我开车到单位加班，在经过南联路一条街时，突然有个小男孩从街边跑出来窜到我车头，张开双手把我的车拦住，他大约有八九岁，长得蛮秀气可爱，我立马停下车，就在我纳闷是怎么回事时，他又趴到了地上去，让我更是一头雾水。对于这么一个小男孩，我没有想他会有什么恶意，比如“碰瓷”之类的事情，倒是想，也许他玩的什么玩具从街边滚出来，滚入我车底里了。我赶紧下车，俯下身子瞄入车底，看是不是他的玩具滚到车底里了。这时一个男人快步走来，他一把将小男孩拉起来，嘴角露出温和的一笑，语带歉意地对我说：“他……脑子……有些不好。”我不知道这个男人是不是小男孩的父亲，但在这一刹那间，让我感受到这条街道上的人的纯真与友善。

小小的南联路一条街，却是生活的大